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貴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貴寶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債務人民國104年係由第三人黃妍熹代理債務人申請電信契約，其聲請狀未附該電信契約委任書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命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債務人委任黃妍熹之委任書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9月8日已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